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甲方）在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网络运维服务于2026年1月19日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采购人确认（乙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 本合同书；b. 成交通知书；c. 响应文件；d.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管理项目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管理项目见响应文件。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运维管理服务的全部服务。

7/ 10100°

(4) “甲方”系指用货币换取运维管理服务的单位。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运维管理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运维管理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运维管理服务标准应与响应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响应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运维管理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入驻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运维管理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入驻一天，按应付运维管理服务费总价的0.5%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应付运维管理服务费总价的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入驻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合同修改

11.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2. 通知

1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3. 计量单位

13.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应在双方盖章后开始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5.4 合同期一年。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定义：

(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运维管理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付款方式：

服务费支付方式：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10 日前支付本季度运维费，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25%；即人民币 612000 元，大写：陆拾壹万贰仟元整。

4. 服务标准：

按响应文件承诺服务标准为准。

5. 质量保证及检验：

自行验收。

6. 其他条款：

(1) 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应向原承担本合同运维工作的供应商支付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信息化运维费。费用按照时间及项目比例计算，报甲方认可。

(2) 本合同终止后尚未有下一年度运维服务供应商承接的，乙方应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至下一个服务期新中标服务商正式接管服务工作前，并配合新中标服务商做好服务移交等相关工作。

(本页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名 称：(印章)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金星西路8号

邮政编码：100144

电 话：57362671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2026.2.5

乙 方：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启

迪科技大厦C座25层

邮政编码：100084

电 话：010-826222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帐 号：110906639110801

日期：2026.2.5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